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云股份”）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中联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云股份存货账面价值 50,889.61 万元。我们对智云股份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2022 年全年采购的材料执行了检查、走访及采购价格对比等程序，前述的材料采购中有 6,443.46 万元的材料由于我们无法有效的对其采购单价的合理性实施分析程序，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 6,443.46 万元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针对九天中创 2022 年全年采购的材料我们执行了检查、走访及采购价格对比等程序，其中有 6,443.46 万元的材料由于我们无法有效的对其采购单价的合

理性实施分析程序，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 6,443.46 万元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与个别报表相关，不会改变智云股份 2022 年度的盈亏状况，不会触发智云股份财务类退市，不会影响智云股份持续经营等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判断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智云股份 2022 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本报告日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该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智云股份 2022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并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提请投资者在充分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的同时，充分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其审计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进行了相关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但鉴于子公司九天中创采购单价异常产生的原因，管理层未能就该事项进行合理性解释以及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对该事项表达意见。我们将高度重视和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时，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

事项高度重视，并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消除涉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采取的措施

（一）加速推进处置产生保留意见事项的子公司九天中创的股权

基于（2022）深国仲裁 4911 号《裁决书》的终局裁决，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凯盛”）、安吉美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美谦”）、安吉中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中谦”）应共同回购公司持有的九天中创 75.7727% 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320,324,097.88 元，周非、周凯就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的上述回购义务和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非、周凯（以上合称“回购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书》、与回购义务人及回购义务人指定的第三方投资人四川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由回购义务人及四川九天共同回购回购义务人应回购的公司持有的九天中创 75.7727% 的股权，并视为回购义务人履行前述股权回购及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四川九天支付的第一笔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6,203 万元。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公司预计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四川九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完成 53% 的股权受让款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九天中创 75.7727% 的股权受让手续。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后，公司将持有九天中创 5.5455% 的股权，九天中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与回购义务人、四川九天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回购义务人、四川九天按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款，加速推进完成九天中创股权回购事项。

（二）强化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

公司将继续核查保留意见中涉及交易业务的相关背景，尽量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对子公司业务、财务等人员的管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